

(上接B149版)

(5)对全部的银行账户发出银行询证函(包括借款函、票据函),函证货币资金存放的账户名称、使用是否合规,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并回函进行核对,上述函证全部通过事务部的签字或独立发出并收回,且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对银行函证的控制。

(6)获取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并检查其内容条款,检查取得借据、偿还借款凭证,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亲自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将借款各公司信用记录进行核对。

(7)审计人员亲自获取主要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检查与账面记录账户是否一致。

(8)亲自到银行获取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将对方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并查阅连续与银行流水一致性和完整性,核比比例90%以上。

(9)抽查单笔100万元以上及100元以下其他非常规资金使用情况的付款记录,如短期连续累计100万元以上、支付给非主要业务往来方、新增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款项等,逐项检查付款审批授权情况与内部控制规定是否相符,抽取原始单据是否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2023年公司(合并)累计全年付现款2,584,455.96万元,抽查100万元以上付款额1,684,685.58万元,抽查比例65.19%。

(10)重新审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和披露情况。

2.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定期存单的利息收入及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近两年利息收入与账面金额具有匹配性和合理性。

(2)公司2023年期末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主要用于业务转型前期投资和原有贸易业务保持,新增借款主要用于了确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前期投资和保障原有贸易业务的需求,由于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公司通过采购资金等间接方式将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3)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情况与会计师了解一致,除在审计过程中所有有权或授权使用受限资产的资金使用外,不存在其他在限制性资产,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联合或变相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期末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实际占用的情况。

(4)公司可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承兑风险,不存在不具备高货币实质性的票据流转。

二、关于经营情况

2.1. 业绩显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8亿元,同比下降67.70%,公司称主要系天津地区北方石油等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减少导致;扣非后的净利润由盈转亏,分别亏损2.45亿元、2.04亿元,公司称主要系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存货等资产减值因素。其中,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05亿元,同比下降75.58%,毛利率为7.51%,同比上升5.82个百分点;成品油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同比下降13.17%,毛利率为10.34%,同比上升4.2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增润滑油及副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9.27万元,毛利率为37.69%。公司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呈下降趋势,其中,一季度至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6亿元、1.22亿元、2.70亿元,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亿元。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期限、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并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启动趋势与业绩变动原因,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名称;(2)补充披露商品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及润滑油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3)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营收下降但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结合合同执行情况,披露销售业务采取委托加工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4)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收入核算模式、成本核算方式,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贸易业务占比高、营业收入波动大等情况,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等。

公司回复:

(一)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产品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75,293.28	565,541.31
营业成本	11,280.34	5,344.44
毛利率	98.01%	99.06%
应收账款	2,637.98	954.19
预收账款	6,366.70	63,664.70
存货	1,595.23	1,203.56
总资产	6,507,678.82	635,504.64

2. 商品销售业务近两年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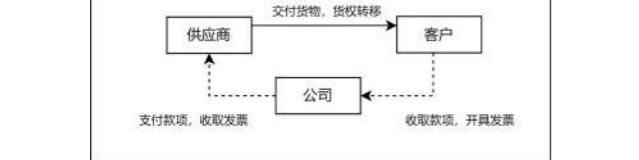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2023年	1,176	99,476	138,857.86
2022年	1,176	99,476	138,857.86

由表 4.1 和 4.2 可知,2023年,公司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减少导致,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含润滑油、重化、化工、铁精粉、煤炭等大宗商品销售业务。2023年度,因为业务转型调整需要,公司有部分增加了按照净额法确认的代理性收入,收缩了需要承担履约风险的按照总额法确认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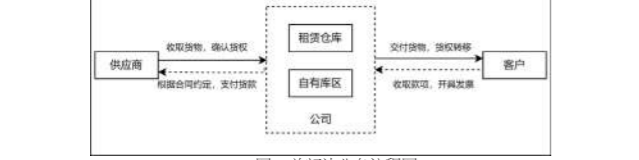
2. 商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1)商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①净额法



如图所示,公司在确定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收取客户货款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向特定供应商支付货款,款项到账后,供应商与客户约定在指定地点交货,公司通知客户到指定地点办理货物转移手续,供应商和客户通过质量检验后,客户确认验收货物,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业务流程中并不承担商品的质量风险和履约风险,收入确认主要是服务或控制权的转移。



如图所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选择合适时点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通过自有仓库或租赁第三方仓库存储货物,然后根据市场行情选择和择机向客户销售,获取利润。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承担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确认收入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a. 依据采购合同,供应商将货物交付给公司,公司依据验收单、结算单和采购发票等确认货物所有权,在货物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验收单、结算单和采购发票等确认收入。

b. 在业务流转中,公司承担货物的定价、价格变动、滞销和压库等风险。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公司具有独立定价权,可以根据市场行情或自身意愿决定所易商品的价格。

c. 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独立交易,供应商将货物转移给客户后,公司就该货物负有履约付款义务,公司将货物转移给客户后,公司享有履约收款权利。

根据客户无法支付货款,按照采购合同,公司需要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承担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总额法向该类业务流程的收入。

3. 仓储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

仓储租赁业务主要为公司自有仓库出租提供租赁服务,其中租赁业务按照租赁准则确认收入,公司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收款确认为租金收入,将租赁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营业成本。

4. 成品油零售业务

公司的成品油零售业务按照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自有各个加油站的经营活动,自主向加油站供货,客户根据合同,取得油品的货权并存放于自有仓库和加油站内。加油站采用预收加油卡或现场现金的方式销售油品,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定期根据加油站销售报表,加油明细、营收款流水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6. 润滑油及副产品销售确认的方法及依据

润滑油业务模式如下所示,公司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经电解,通过自己生产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润滑油,然后由经销商通过市场做在客户处实现销售,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以履行合同,对采购的原材料、辅料和生产产生的库存、库存商品,公司享有控制权并具备由合同约定的,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调整定价和商品的价格,公司承担存货和商品的质量风险和信用风险。

(二)商品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及润滑油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①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备注	合作期限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42,845.02	否	成品油	1-2年
2	山东东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17.12	否	化工产品	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备注	合作期限
3	浙江永基能源有限公司	16,044.99	否	化工产品	1-2年
4	上海邦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576.28	否	化工产品	1-2年
5	天津滨海新区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8,256.28	否	成品油	长期
合计		98,942.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备注	合作期限
1	浙江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84.63	否	成品油	长期
2	浙江东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50.00	否	成品油	长期
3	浙江邦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279.99	否	成品油	新增供应商
4	浙江邦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37.02	否	成品油	1-2年
5	浙江永基能源有限公司	14,149.90	否	成品油	新增供应商
合计		166,120.24			

(1)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政策和收入确认依据

①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华东”)

2023年度,公司与中海油华东共签订销售合同22笔,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对货物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完成货物交割。货物交割后,公司按照结算单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海油华东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公司根据指定仓库开具的货权转移单中收款金额与结算单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46,944.68万元,收款金额45,569.19万元,确认收入金额42,845.02万元。

②山东东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辰”)

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东辰共签订销售合同13笔,合同签订后山东东辰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20%预付款,山东东辰在公司通知其提货当日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双方在装卸货物前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在合同约定的码头库区交割。双方无异议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的结果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指定仓库开具的货权转移单中收款金额与结算单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22,117.12万元,收款金额24,922.35万元,确认收入22,117.12万元。

③浙江永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基”)

2023年度,公司与浙江永基共签订销售合同9笔,合同签订后浙江永基在5日内支付20%预付款,浙江永基在公司通知其提货当日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双方在装卸货物前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在合同约定的码头库区交割。双方无异议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的结果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指定仓库开具的货权转移单中收款金额与结算单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16,044.99万元,收款金额18,130.84万元,确认收入16,044.99万元。

④上海邦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与上海邦石共签订销售合同21笔,主要为化工产品类,合同签订后上海邦石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对货物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并完成货物交割。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结果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与上海邦石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海邦石在货物交付前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双方对货物质量、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共计交易金额9,576.28万元,收款金额9,576.28万元,确认收入金额9,576.28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浙江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岳”)共签订销售合同11笔,其中10笔在货物交割前先收货,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对货物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完成货物交割。浙江东岳在货物交割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货物转移单、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

其中1笔合同约定先收货,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对货物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完成货物交割。浙江东岳在货物交割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货款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货物转移单、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1,176万元,收款金额1,176万元,确认收入1,176万元。

⑤中石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

2023年度,公司与中石油共签订销售合同18笔,双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支付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应比例的货款,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货款。公司根据货物转移单、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34,929.19万元,收款金额34,929.19万元。

⑥舟山广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广恒”)

2023年度,公司与舟山广恒共签订销售合同8笔,双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物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应比例的货款,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货款。公司根据货物转移单、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14,999.26万元,收款金额14,999.26万元。

⑦浙江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岳”)

2023年度,公司与浙江东岳共签订销售合同23笔,合同签订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在装卸货物前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在合同约定的码头库区交割。双方无异议后对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的结果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指定仓库开具的货权转移单、验收单、开票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39,350.00万元,收款金额44,650.00万元。

⑧舟山福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福信”)

2023年度,公司与舟山福信共签订销售合同18笔,双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支付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应比例的货款,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货款。公司根据货物转移单、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14,999.26万元,收款金额14,999.26万元。

⑨浙江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岳”)

2023年度,公司与浙江东岳共签订销售合同23笔,合同签订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在装卸货物前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在合同约定的码头库区交割。双方无异议后对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的结果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指定仓库开具的货权转移单、验收单、开票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39,350.00万元,收款金额44,650.00万元。

⑩浙江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岳”)

2023年度,公司与浙江东岳共签订销售合同23笔,合同签订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在装卸货物前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在合同约定的码头库区交割。双方无异议后对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的结果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指定仓库开具的货权转移单、验收单、开票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39,350.00万元,收款金额44,650.00万元。

⑪浙江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岳”)

2023年度,公司与浙江东岳共签订销售合同23笔,合同签订后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在装卸货物前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在合同约定的码头库区交割。双方无异议后对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的结果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指定仓库开具的货权转移单、验收单、开票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39,350.00万元,收款金额44,65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备注	合作期限
1	浙江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3.39	否	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
2	河南新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否	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
3	洛阳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8.27	否	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
4	宜春市嘉正贸易有限公司	693.30	否	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
5	杭州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55	否	新增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
合计		8,799.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是否关联方	备注	合作期限
1	宁夏安泰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33,791.15	否	采购电解液	新增供应商
2	上海安泰睿电科技术有限公司	9,231.59	否	委托加工费	新增供应商
3	上海源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7.40	否	采购电解液	新增供应商
4	杭州明通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6,644.79	否	采购电解液	新增供应商
5	杭州明通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8	否	采购电解液	新增供应商
合计		69,905.00			

(1)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政策和收入确认依据

①贵州长城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长城”)

2023年度,公司与贵州长城共签订电解液采购合同3笔,合同签订后贵州长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公司厂区提货。双方在厂区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完成货物交割。贵州长城在货物交割后支付80%的货款,在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收到到全部货款,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2,853.39万元,收款金额2,853.39万元,确认收入2,853.39万元。

②河南新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天力”)

2023年度,公司与河南新天力签订电解液采购合同1笔,合同签订后河南新天力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公司厂区提货。双方在厂区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完成货物交割。河南新天力在货物交割后支付80%的货款,在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收到到全部货款,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2,600.00万元,收款金额2,600.00万元,确认收入2,600.00万元。

③洛阳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源顺”)

2023年度,公司与洛阳源顺签订电解液采购合同1笔,合同签订后洛阳源顺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公司厂区提货。双方在厂区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完成货物交割。洛阳源顺在货物交割后支付80%的货款,在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收到到全部货款,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2,088.27万元,收款金额2,088.27万元,确认收入2,088.27万元。

④宜春市嘉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源顺”)

2023年度,公司与宜春市嘉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电解液采购合同1笔,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洛阳源顺的发货指令在3日内发出货物,发出货物数量以合同约定磅数为依据,货物装车后控制权转移。洛阳源顺发货后出具确认结算单据并支付全部货款,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在15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693.30万元,收款金额693.30万元。

⑤杭州源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源顺”)

2023年度,公司与杭州源顺签订电解液采购合同1笔,合同签订后杭州源顺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公司厂区提货。双方在厂区对产品数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完成货物交割。杭州源顺在货物交割后支付80%的货款,在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收到到全部货款,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入,共计交易金额534.55万元,收款金额534.55万元,确认收入534.55万元。

(2)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和收入确认依据

①宁夏安泰睿电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安泰睿”)

2023年度,公司与宁夏安泰睿电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电解液委托加工合同5笔,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安泰睿生产指令委托采购原材料经电解,安泰睿按照合同要求开具结算单据的记账凭证。双方对账验收,数量验收后,在安泰睿厂区完成交割。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委托加工费,安泰睿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80%的委托加工费,安泰睿等合同约定日期,公司支付剩余委托加工费。安泰睿在收到结算货款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

单等确认收货,共计收货金额9,067.59万元,付款金额9,067.59万元。

②上海源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华”)

2023年度,公司与上海源华签订电解液采购合同2笔,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交割货物,结算完成后源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货,共计收货金额164万元,付款金额145.50万元。

③上海源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华”)

2023年度,公司与上海源华签订电解液采购合同2笔,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交割货物,结算完成后源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货,共计收货金额7,437.40万元,付款金额6,644.79万元。

④杭州明通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通”)

2023年度,公司与杭州明通签订采购合同5笔,合同签订后杭州明通支付全额货款,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交割货物,结算完成后杭州明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货,共计收货金额6,614.79万元,付款金额6,624.36万元。

⑤河南钰金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钰金”)

2023年度,公司与河南钰金签订采购合同2笔,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150万元履约保证金,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数量验收,确认结算单据并交割货物,公司收到货物后按照合同约定和结算单支付应付比例的货款,结算完成后河南钰金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验收单、结算单等确认收货,共计收货金额2,800.08万元,付款金额3,145.85万元。

(三)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营收下降但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商品销售业务中,如表 4.2 所示,对比 2022 年,2023 年公司按照净额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077.49 万元,同比增加 6,118.13 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结构占比由 0.53% 增加到 4.71%。因为净额法确认收入毛利对应的成本,综合来看,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上升。

导致收入减少、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业务战略,减少了成品油零售业务的降价促销活动,导致收入减少、毛利率提升。

②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营收下降但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商品销售业务中,如表 4.2 所示,对比 2022 年,2023 年公司按照净额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077.49 万元,同比增加 6,118.13 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结构占比由 0.53% 增加到 4.71%。因为净额法确认收入毛利对应的成本,综合来看,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上升。

导致收入减少、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业务战略,减少了成品油零售业务的降价促销活动,导致收入减少、毛利率提升。

③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成品油零售业务营收下降但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商品销售业务中,如表 4.2 所示,对比 2022 年,2023 年公司按照净额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077.49 万元,同比增加 6,118.13 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结构占比由 0.53% 增加到 4.71%。因为净额法确认收入毛利对应的成本,综合来看,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上升。

导致收入减少、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业务战略,减少了成品油零售业务的降价促销活动,导致收入减少、毛利率提升。

(四)公司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财务数据变动异常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各季度主要运营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89.47	52,490.77	90,816.90	7,8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06	1,708.41	640.08	-28,5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06	1,348.77	903.43	-27,6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8.42	-12,231.80	-27,022.71	10,194.48

2023 年前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的运营业务投入了较多的资源,尤其在第四季度大规模地缩减了化工品、铁精粉和燃料油等油品的贸易规模,而原油的大宗贸易业务主要是按照净额法核算,因此,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第四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变为较大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底电解液和润滑油销售价格发生较大下降,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公司重点于部分应收账款款项坏账回可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 各季度主要运营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6,294.31	108,338.39	608,175.06	354,471.61
研发费用	-	21,281	0.15	6,206.88
财务费用	4,229.11	36,699.72	1,589.41	3,7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4.41	145,210.93	609,764.62	364,40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85.05	134,000.99	638,051.01	344,784.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23	1,643.96	1,584.68	2,32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38	13,979.97	-6,265.77	5,80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17	7,207.79	3,405.41	1,5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8.83	157,432.73	636,787.33	354,2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8.42	-12,231.80	-27,022.71	10,194.44

2023 年,公司全年共采购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 5 万余吨,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完成采购,导致前两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 亿、-1.2 亿元;第三季度,公司新开展了重油贸易业务,预付了大额采购款,导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 亿元;第四季度,公司开展业务交接结算,客户应收款项回流,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升至 1 亿元。

会计师审计程序及意见:

1. 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通过询问公司销售及贸易业务合同,收入成本确认相关单据及与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公司在销售及贸易业务中的主要职能与具体执行,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交易数据、结算单据和结算模式、业务结算过程、发票开具和物流流转方式和具体时点,评价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方法和依据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致。

(3)分析各类型、收入、成本确认相关单据,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特别关注发现的异常关系,追溯至原始单据。

(4)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频次或对比被审计单位经营成果的变化,确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渠道,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业务范围、所属行业等,访谈金额比例 1.59 亿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63%。

(5)结合销售和采购函证程序,检查与仓储及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购销发票、货物单据、款项流向等;其中对本年大额销售,期末大额合同负债,期末大额预付款项,访谈比例 65.48%,函证回函比例 61.01%;对本年大额采购,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均进行了函证,函证比例 60.02%。

(6)评价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到账和披露的恰当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1)本年毛利率波动主要系 2023 年收入规模下降,净额结算业务毛利上升,导致毛利率较高